##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	酌作文字修正。
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	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	
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	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	
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	二、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	酌作文字修正。
(一)設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一)設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公告當年度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二)公告當年度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三)公告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學	(三)公告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學	
校名單。	校名單。	
(四)召開遴委會會議。	(四)召開遴委會會議。	
(五)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	(五)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	
(六)公告遴選結果,並由 <u>本</u> 局依法定程	(六)公告遴選結果,並由 <u>教育</u> 局依法定	
序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	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	
府)聘任之。	政府)聘任之。	
三、本局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	三、教育局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	一、為使校長遴選作業於疫情或特殊狀
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	校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況期間仍能維持正常運作,爰增訂
委會)。遊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 <u>本</u> 局就	遴委會)。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 <u>教育</u>	第六項遴委會得視需要採行視訊
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局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方式辦理之規定。
(一) <u>本</u> 局代表四人。	(一) <u>教育</u> 局代表四人。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實驗教育之專家或學者代表共四人。	(二)實驗教育之專家或學者代表共四人。	
(三)具有辦理實驗教育經驗之學校校長	(三)具有辦理實驗教育經驗之學校校長	
或主管代表三人。	或主管代表三人。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教師代表二人。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教師代表二人。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或子女曾接受實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或子女曾接受實	
驗教育者代表二人。	驗教育者代表二人。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局按身分別依前項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 <u>教育</u> 局按身分別依前	
規定遞補之。	項規定遞補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	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	
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	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	
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 <b>委</b>	
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	議。	
遴委會得視需要採行視訊方式辦理。		
四、遊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四、遊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	酌作文字修正。
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本</u> 局主管科長	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教育</u> 局主管科	
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並	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	
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 <u>本</u> 局指派人	並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 <u>教育</u> 局指	
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五、本局遴聘遴委會委員時,任一性別委員應	五、教育局遴聘遴委會委員時,任一性別委員	酌作文字修正。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實驗學校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六、實驗學校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校長申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校長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請連任審議。	請連任審議。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未申請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未申請	
連任之現職校長、未獲連任及連任任	連任之現職校長、未獲連任及連任任	
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遊	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遊	
選審議。	選審議。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具教育人員任用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具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	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	
一者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其	一者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其	
中參與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階段	中參與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階段	
者,須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	者,須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	
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所訂定須經國	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所訂定須經國	
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並經儲訓	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並經儲訓	
期滿成績考核及格,發給證書,取得	期滿成績考核及格,發給證書,取得	
參加校長遴選資格之規定。	<b>参加校長遴選資格之規定。</b>	
實驗學校各年度依上開遴選作業程序辦	實驗學校各年度依上開遴選作業程序辦	
理,並得視當年度學校出缺情形,由遴委	理,並得視當年度學校出缺情形,由遴委	
會討論決定之。	會討論決定之。	
第一項各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	第一項各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	
出缺學校時, 遊委會得徵詢合於各該學層	出缺學校時,遊委會得徵詢合於各該學層	
校長任用資格或曾任校長者同意,依本要	校長任用資格或曾任校長者同意,依本要	
點之作業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點之作業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第一項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本局即	第一項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教育局	
公告該階段遴選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學	即公告該階段遴選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	
校名單。	學校名單。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有關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或實	有關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或實	
驗高級中學遴選作業程序依本要點第八	驗高級中學遴選作業程序依本要點第八	
點規定。	點規定。	
七、本市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	七、本市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	未修正。
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學校,其校長任期	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學校,其校長任期	
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	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	
八、本市實驗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或	八、本市實驗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實驗中學或	未修正。
實驗高級中學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	實驗高級中學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原	
原則如下:	則如下: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完全實驗中學或實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完全實驗中學或實	
驗高級中學籌備處主任申請遴選審議。	驗高級中學籌備處主任申請遴選審議。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未申請連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未申請連	
任之現職校長、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	任之現職校長、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	
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	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	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	
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九、遴委會召開遴選會議時,應參考下列資料	九、遴委會召開遴選會議時,應參考下列資料	酌作文字修正。
進行審議:	進行審議:	
(一) <u>本</u> 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核之評鑑	(一)教育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核之評	
報告 (視導資料、績效評鑑資料等)。	鑑報告(視導資料、績效評鑑資料等)。	
(二)候用校長之儲訓評量考核資料。	(二)候用校長之儲訓評量考核資料。	
(三)校長候選人提供之申請文件。	(三)校長候選人提供之申請文件。	
(四)校長候選人列席說明之內容。	(四)校長候選人列席說明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依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之實地訪評報告	(五)依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之實地訪評報告	
或說明。	或說明。	
遴委會不得受理前項各款以外之資料	遊委會不得受理前項各款以外之資料	
十、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十、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未修正。
(一)不得對其他校長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	(一)不得對其他校長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	
表不當言論。	表不當言論。	
(二) 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十一、遊委會委員審議有關配偶、前配偶、四		一、 <u>本點新增</u> 。
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
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第一
係者,應自行迴避。		項規定訂定。
十二、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	十一、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	一、點次遞移。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一)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	(一)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	
委會面談情形,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	<b>委會面談情形</b> ,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	
德操守、辦學理念、學校經營方 <b>案</b> 等進	德操守、辦學理念、學校經營方案 <b>等</b> 進	
行廣泛深入了解,並本公平、公正之原	行廣泛深入了解,並本公平、公正之原	
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遴選委員必要時得推選組成訪視小組,	(二) 遴選委員必要時得推選組成訪視小組,	
並作成實地訪評報告或說明。	並作成實地訪評報告或說明。	
(三)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遴選委員或其他	(三)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遴選委員或其他	
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等	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等	
相關活動。違反者,由本局依程序解聘	相關活動。違反者,由 <u>教育</u> 局依程序解	
之。	聘之。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	(四)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	
之發布,一律由遴委會執行秘書負責	之發布,一律由遊委會執行秘書負責	
之。違反者,由 <u>本</u> 局依程序解聘之	之。違反者,由 <u>教育</u> 局依程序解聘之	
(五)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會討論審	(五)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會討論審	
議。	議。	
十三、新設實驗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除第	十二、新設實驗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除第	點次遞移。
八點外,準用本要點之其他規定。	八點外,準用本要點之其他規定。	
前項實驗學校第一任校長由籌備處主	前項實驗學校第一任校長由籌備處主任	
任擔任。	擔任。	
十四、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申請	十三、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申請	一、點次遞移。
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	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事宜, 由 <u>本</u> 局適時以公函並於 <u>本</u> 局網	事宜,由 <u>教育</u> 局適時以公函並於 <u>教育</u> 局	
站公告之。	網站公告之。	